

证券代码：874013

证券简称：天辰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股东应现场参与及表决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4013 | 天辰新材 | 2023 年 9 月 13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4,745,080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3,384,993.1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，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即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内部合伙份额对激励对象完成授予（不少于全部合伙份额的 30%）之后该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正常享受利润分配权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以公司总股本 40,000,000 股扣除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4,000,000 股，即以 36,000,000 股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.2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8,002.80 万元人民币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8,985,186.0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8,985,186.06 元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按下列方案实施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.5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8,00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的实施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有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：现场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上午08时30分至08时59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568号）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耿政；联系电话：0511-88135608；联系传真：0511-88135608；联系邮箱：gengzheng@tcgcl.com；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568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